

# 訴訟實務與書狀撰寫 授課大綱(5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,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:陳昱沂律師

日期:115年4月16日
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
電話:(07) 215-6256

## 課程表

週次	日期	課程內容	備註
5.	4月16日	起訴狀撰寫	1. 請帶小六法或可上網的手機、筆電。 2. 假如遇上法院開庭或交通、天氣等因素致延誤上課時間,將有應變措施,屆時再連絡處理,敬請見諒。 3. 期中考若遇宣佈停課,則順延1週。 4. 期末考若遇宣佈停課,則改為繳交作業,請注意當週的公告。
6.	5月7日	答辯狀撰寫	
7.	5月28日	證據	
8.	6月4日	勞資訴訟	
9.	6月25日	保險訴訟及期末考	

## 成績計算

### 期末考試(100%)

- 一、在第9次上課時,最後40分鐘,考1題(上課時再指定),可帶任何資料。
- 二、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(預計是115年7月13日中午12點前),繳交2題作業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),逾期則無成績,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!

## 授課大綱

以後上課之授課大綱,請自行上網列印,課堂上不再提供。

## 起訴狀之撰寫

### 一、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§116，書狀應記載事項。
- (二) §117，書狀之簽名或蓋章（民法§3）。
- (三) §118，書狀內引用之證據（先提出影印本即可）。
- (四) §119，書狀繕本。
- (五) §121，書狀欠缺之補正（如果不補正：駁回，§249）。
- (六) §244，起訴狀：

#### 1. 應記載事項

##### (1)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

**【延伸】**：何謂法定代理人？是不是當事人？

如果法定代理人同時也是當事人，則該如何表示？

A ≠ B

C 公司 ≠ D 公司（雖然董事長是同一人）

甲公司 ≠ 董事長乙

法人 ≠ 自然人

但是丙工程行=負責人丁

#### **【案例討論】**

要向甲公司（董事長乙）請求給付貨款，則被告欄位要如何記載？

#### **【案例討論】**

要向未成年人X及其父母Y Z請求連帶賠償（民法§187），則被告欄位要如何記載？

##### (2)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
訴訟標的：依據的法律條文（請求權基礎）

原因事實：人事時地物（故事及證據）

(3)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(訴之聲明)

要明確、能夠於日後強制執行。

被告應將原告的车子修理好。X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0 萬元。✓

2. 宜記載事項

(1) 定法院管轄之說明 (§1~§31) (詳如後述)

(2) 定適用程序之說明

①§436 之 8, 小額訴訟程序

②§427, 簡易訴訟程序

③§244, 通常訴訟程序

3. 宜記載§265 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(於起訴前之協調過程, 可能已知被告之抗辯理由, 所以預先反駁) (也可先聲請調查證據)。

4. 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, 得先僅表明最低請求金額 (至於最終請求金額, 則待日後再補充)。

例如: 醫療糾紛之請求損害賠償, 起訴時先表明最低請求 100 萬元, 待日後鑑定結果出爐, 若醫生確有疏失, 則補充請求金額, 但若醫生沒有疏失, 則算了。(如此可省繳裁判費)

(七) §249, 訴訟要件之審查及補正

(八) §255, 訴之變更追加之限制 (上訴審之程序限制更嚴格, §446)

二、 訴訟費用:

(一)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
1. §77 之 1 以下

2. 事涉「適用之訴訟程序」、「可否上訴第三審」(超過 150 萬元)。

(二) 徵收: §77 之 13 以下

1. 可以上司法院網站輸入計算。

2. 訴訟進行中, 可能會另外有: 測量費、鑑定費、證人費……

3. 預納: §94 之 1 (原則是原告, 例外是被告)

(三) 負擔：§78 以下

法院在作判決時，會一併諭知下列：

1. 本金
2. 遲延利息
3. 訴訟費用之負擔

(四) 確定訴訟費用：§91 以下

(五) 訴訟救助：§107 以下

(六) 暫免徵收：只是暫緩，不是永久免除，等案件結束，法院會以裁定通知勞方或資方補繳。

勞動事件法§12(1)：
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三、起訴狀之撰寫要領

(一) 格式：

1. 有「劃格子」與「不劃格子」二種。
2. 內容有「當事人欄」、「訴之聲明欄」、「事實及理由欄」、「管轄法院」、「證人及證物欄」、「日期」及「具名欄」等。

(二) 當事人欄

1. 有行為能力（18歲以上）→較無問題  
註：自112年1月1日起，成年之年齡，降為18歲。
2. 無行為能力（未滿7歲，禁治產人）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（7歲以上但未滿18歲）→要有法定代理人。
3. 公司、法人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單位）→要加記載法定代理人
4. 獨資之商號= 自然人，不必加法定代理人，但寫法較特別：  
陳00即小可愛童裝行
5. 非法人之團體，於民訴§40，例外規定有當事人能力，所以要加記載法定代理人。

高雄市00協會

法定代理人：陳XX

6.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§38，規定有當事人能力，所以要加記載法定代理人。

### (三) 訴之聲明欄：必須要明確

1. 給付訴訟：金錢、土地（地號）、車輛（車牌號碼）……  
確認訴訟：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、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（因為公司欠稅，董事被限制出境）……  
形成訴訟：分割共有物、撤銷詐害行為（民§244）
2. 但訴訟種類非常之多，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書狀例稿及判決書，以作參考
3. 給付金錢之訴訟

#### (1) 本金

#### (2) 利息：

一般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。

例外：

- ①於起訴前已有書面催告（要附證據），則自收受催告函或寬限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- ②支票（本票）自發票日（到期日）（但若提示日較晚，則自提示日）即日起算（不必等到翌日），且年利率為6%（票據法§28，§124，§133）。
- ③保險公司遲延給付保險金，則按年息10%計息（保險法§34）。

#### (3) 裁判費之負擔

原則是寫由被告負擔，但分割共有物、分割遺產的訴訟，則是寫按比例分擔。

### (四) 事實及理由欄

1. 敘述事實，要儘量簡單（人事時地物）且「扣住」法律規定之要件。  
例如：車禍之損賠，要描述車禍時間、地點及行車方向，尤其是被告違規肇事之原因，以供法院判斷責任比例，但至於行車之目的為何、下車吵架之內容、或嗣後調解時之內容（有無至醫院探視？有無誠意？），則較無關。

2. 事實，要有證據來作支撐。  
請求，要有法條來作依據。
3. 要表明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（所依據之法律條文）。
4. 可以表明先請法院調查如何之證據及其關聯性（但法院不一定會調查）。

#### （五）管轄法院

1. 請參考民訴§1~§31
2. 原則：以原就被（在被告之住所地法院起訴）  
例外：參考各規定，例如  
侵權行為地（§15）  
【例】：A（住台北市）在西子灣開車撞傷 B（住雲林縣），則 B 可在何法院起訴向 A 請求賠償？  
不動產所在地（§10）（第 1 項是專屬管轄，第 2 項不是專屬管轄）
3. 合意管轄：§24  
§28（2）
4. 擬制之合意管轄：§25（原本沒有管轄權的法院，變成有管轄權）  
（所以在起訴時可先碰碰運氣）

#### （六）證人及證物欄

1. 證人：
  - （1）表明①姓名、地址  
②與本件訴訟當事人之關係（目擊者、在場協調之人、家人、職員…）（事後才聽聞之人，並非證人）  
③待證事項為何？
  - （2）法院不一定會傳訊。
2. 證物
  - （1）要編號（原證 1 號、被證 3 號…），較方便引用陳述。
  - （2）先提供影本即可，開庭時再帶正本供檢驗。
  - （3）也要提供一份影本給對方。

## 【實例撰寫】

梅在看是火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董事長是錢泰多）（設於高雄市前鎮區平安路66號）僱用的司機。於今年3月3日下午3點，在送貨途中，因超速行駛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前面的道路，自後追撞騎機車的您，造成您右小腿骨折等多處之傷。

您要向梅在看及火箭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，請求連帶賠償下列損害。則起訴狀該怎麼寫？

- (一) 醫藥費5萬元。
- (二) 不能工作的損失10萬元。
- (三) 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。
- (四) 修車費用1萬元。

## 附件

附件A：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的起訴狀例稿。

附件B：請求拆屋還地的起訴狀例稿。

## 民事起訴狀 (例稿)

訴訟標的價額：新台幣 56 萬 1000 元整

原 告：吳平安 830 高雄市鳳山區健康路 1 號  
電話：(07) 7654321  
法定代理人：吳快樂 住同上  
法定代理人：王芬芳 住同上  
被 告：李如意 812 高雄市小港區快樂路 1 號  
被 告：林健康 651 雲林縣北港鎮媽祖路 66 號

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謹依法起訴事：

### 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等 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6 萬 1000 元整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- 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
- 二、查原告吳平安係民國(下同)99 年 1 月 1 日生，迄今尚未成

年，而吳快樂為其父親，王芬芳為其母親，此有戶籍謄本乙份可稽（原證1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，詎被告等二人竟共同於115年3月3日晚上9時，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門口前，無故攔下原告騎乘之自行車並施加毆打，致原告受有頭部撕裂傷，右手骨折等傷害（原證2）。

四、對於被告等二人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賠償，爰詳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後：

（一）醫藥費：

1、西醫：35,000元（原證3）。

2、國術館：20,000元（原證4）。

3、小計55,000元。

（二）收驚費：

原告突遭此變故，終日心神不寧，幸經高人祈求神明降駕收驚、始能回復正常生活，為此支出6,000元（原證5）。

（三）精神慰撫金（民法第195條第1項）：

原告無故受此傷害，身心俱創，爰請求50萬元，聊以慰藉。

（四）以上合計請求56萬1000元。

五、綜上，懇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狀 謹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公鑒

【證物名稱及件數】

原證 1：戶籍謄本乙份。

原證 2：診斷證明書乙紙。

原證 3：長庚醫院收據乙紙。

原證 4：泰山國術館收據乙紙。

原證 5：神壇收據乙紙。(以上均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5      年      4      月      4      日

具狀人：吳平安

法定代理人：吳快樂

法定代理人：王芬芳

民事 起 訴 (例稿) 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承辦 股別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75 萬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	
原告	吳平安	830 高雄市岡山區健康路 1 號 電話：(07) 7654321	
被告	李如意	812 高雄市小港區快樂路 1 號	

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謹依法起訴事：

### 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岡山區鴨母寮段 123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（實際占用位置面積以實測為準）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 查坐落高雄市岡山區鴨母寮段 123 地號土地，係原告所有，詎竟遭被告無權占有而搭建攤位販賣水果。以上事實，有土地登記謄本（原證 1）及現場照片（原證 2）可稽。

二、 被告既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767 條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拆屋還地，爰懇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至現場實地測量占有面積並判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：

謹先以系爭土地被佔有 150 平方公尺為計算依據，而查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5,000 元（請見原證 1），合計為

75 萬元。日後測量面積結果若有增加，自當補繳裁判費。

謹 狀

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附圖乙紙。  
原證 1：土地登記謄本乙紙。  
原證 2：現場照片 3 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4 日

具狀人：吳平安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